# **2025年丰南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操作规范**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政策依据**

**1.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办公室、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全区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丰南办字 [2018] 6号）**

**2.关于印发《丰南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丰南民通字 [2016] 8号）**

**3.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唐民字[2021]44号）**

**4.唐山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唐民规[2022]1号）**

**5.丰南区民政局 丰南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丰南民通字[2024]15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四、补助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我区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丰南民通字[2024]15号），我区从2024年7月起，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9468元，城镇低保标准每人每月899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审核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5.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6.发放。我区低保金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唐山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唐民规[2021]4号）**

**2.丰南区民政局 丰南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丰南民通字[2024]15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按当地制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给予救助供养。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补助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我区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丰南民通字[2024]15号），我区执行如下标准：**

1. **基本生活费。2024年7月起，我区城市特困标准每人每年15108元；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每人每年12312元。**
2. **照料护理费。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费为我市最低生活标准10%，即每人每月220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费为我市最低生活标准15%，即每人每月33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及受理。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3.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4.发放。我区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级民政部门每月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统计表，财政部门及时审核并按月拨付资金给民政部门，民政部门通过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集中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拨付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5.终止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2.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民〔2021〕4号）**

**3.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49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本区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一）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四、补助标准**

**根据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49号），我区2022年7月1日起执行如下标准：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750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300元。**

**五、办理流程**

**（一）孤儿认定程序**

**1.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认定程序。按照接收弃婴、孤儿入住儿童福利机构程序进行认定，并由儿童福利机构填写《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汇总表》，报所属民政部门确认。**

**2.散居孤儿认定程序。**

**申请。有申请意愿的孤儿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有申请困难的，可委托儿童主任代为申请。提供材料包括：**

**（1）填写《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查验。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查证，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查验结论。对于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为保护孤儿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信息比对方式查验，并取消所需证明材料。**

**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根据情况通过抽验或集中核验的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程序**

**参照散居孤儿认定程序执行，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三）认证及终止程序**

**1.认证。对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情况发生变化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上报所属民政部门。**

**对于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其监护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1月和7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认证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每季度开展一次认证工作。并将认证情况出具认证结论报县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及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处理，并做好相关保障政策的调整。**

**2.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有以下情形之一情况的，从情形发生的次月起终止保障资格。**

**（1）死亡的；**

**（2）年满18周岁的；**

**（3）被依法收养的；**

**（4）户籍迁出本省的；**

**（5）父母或父母一方能够履行监护职责的；**

**（6）经县级民政部门调查核实，认定不再符合保障资格的其他情形。**

**（四）资金发放**

**通过审批后次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县级民政部门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审批通过后县级民政部门定期足额将生活补贴拨付到散居孤儿本人或监护人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卡上。对社会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申请，审批通过后县级民政部门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拨付到福利机构账户。**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知道的实施意见》（冀民[2021]87号）**

**2.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4〕30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丰南区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丰南区户籍，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四、补助标准**

**根据《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4〕30号），我区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条件的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有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填写《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审核。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完成情况核实，不再进行公示。**

**3.审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不超过3个工作日；县级残联组织复审不超过2个工作日。县级民政部门审定不超过5个工作日。**

1. **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为每月25日前。**

**备注：通过“跨省通办”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办理流程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冀民〔2021〕36号）规定执行。**

**五、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或一方；**

**（2）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即：户口登记地在村委会，有承包责任田，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且不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障和社会待遇；**

**（3）2016年1月1日（不含）之前符合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生育或收养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

**（4）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5）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意外死亡现无子女家庭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年满50周岁的提前纳入，所需资金由省内各级财政负担。**

**四、补助标准**

**每人80元/月，年人均960元。**

**五、办理流程**

**1.调查摸底。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本人申请。由本人向户籍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报表及相关证明、证件。**

**3.村级初核并公示。本人提出申请后，村级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预审，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所在地乡镇政府。**

**3.乡级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资料进行初审，无异议的上报区卫健部门审核确认。**

**4.区级审核。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无异议的录入国家管理系统。**

**5.发放。按每半年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发放完毕。**

**六、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

**3.2016年1月1日（不含）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四、补助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460元/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590元/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520元/月、二级390元/月、三级260元/月。**

**五、办理流程**

**1.调查摸底。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本人申请。由本人向户籍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报表及相关证明、证件。**

**3.村级初核并公示。本人提出申请后，村级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预审，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所在地乡镇政府。**

**3.乡级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资料进行初审，无异议的上报区卫健部门审核确认。**

**4.区级审核。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无异议的录入国家管理系统。**

**5.发放。按每半年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发放完毕。**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提高资金**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2.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唐财社（2022)47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

**3.2016年1月1日（不含）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四、提高补助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76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1150元。**

**五、办理流程**

**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格审核流程同步。**

**七、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唐山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唐财社[2019]1号**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补助对象及标准**

**1.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底标准**

**岗位补贴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享受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重点是就业困难人员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的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 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身份证年龄为准)。**

**2.2025年1月份开始实施标准**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四、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由各单位申请，由申请单位向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公益性岗位补贴相关材料。**

**2.初审。区就业服务中心初步审核补贴相关材料，核实无误，提出初审意见，并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区人社部门。**

**3.审核确认。区人社部门应当自收到区就业服务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4.公示。区人社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相关资金。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5.发放。由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提交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公示证明材料、审核确认意见等相关材料并等待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八、求职补贴资金**

1. **政策依据**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补助对象及标准**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检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四、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求职补贴由毕业生所在学校申请，由学校向区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求职贴相关材料。**

**2.审核确认。区人社部门应当自收到学校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3.公示。区人社部门应要在当地人民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相关资金。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4.发放。由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提交求职补贴申请材料、公示证明材料、审核确认意见等相关材料并等待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九、创业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补贴对象及标准**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创业补贴由个人申请，由个人向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创业补贴相关材料。**

**2.初审。区就业服务中心初步审核补贴相关材料，核实无误，出具初审意见，并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区人社部门。**

**3.审核确认。区人社部门应当自收到区就业服务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4.公示。区人社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相关资金。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5.发放。由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提交创业补贴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公示证明材料、审核确认意见等相关材料并等待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主管部门：丰南区农业农村局**

**2、补贴对象**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除国有农场或村镇集体经济等特殊情况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必须是农户个人，严禁由村集体领取补贴。**

**3、补贴标准**

**根据全区汇总后的补贴总面积和全区补贴资金总额进行测算确定，全区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4、发放程序和方法**

**（1）、户申报。种地农户将本年耕地种植面积（包括农户承包地）向村委会据实申报。**

**（2）、村核实。各村村委会负责做好本村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汇总工作。**

**（3）、乡镇审核。各乡镇负责对各村申报补贴的数据进行审核、信息公示、信息上报等工作。乡镇和村按要求对信息进行公示。乡镇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社会监督。**

**（4）、区级审核、确定补贴标准。区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上报的补贴数据进行核对、汇总，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面积，核算全区补贴标准。**

# （5）、资金拨付。根据农业农村局汇总数据和农户信息，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到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采用“一卡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 十一、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4〕10号）**

**二、主管部门**

**丰南区农业农村局**

**三、发放范围**

**补贴对象为全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品目各档次补贴标准按照《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五、资金发放程序和方法**

**1、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河北农机补贴APP申请,按APP系统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股对农机补贴申请进行审核，资料无误审核通过生成资金申请表，资料有误通知购机者进行修改。**

**3、对生成资金申请表的申请进行机具核验，上传人机合影，信息核验一致进入公示，公示名单在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公示5个工作日。**

**4、公示通过后生成申请结算资料，上报财政局审批，由财政局以一卡通形式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十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一、主管部门**

**丰南区水利局**

**二、补助对象**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每年按照政策核定登记的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

**三、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600元。**

**四、发放时间**

 **于每年3月底前发放（除打款失败更新打款账户外）**

**五、办理流程**

**1、每年12月底水利局给各乡镇下达《关于对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变化情况进行核实的通知》由乡镇负责人、派出所户籍科核实移民安置村的人口变化情况。**

**2、各乡镇以上一年度人口为基数，进行本年度人口变化核增、核减，无误后盖公章、负责人签字。**

**3、根据各乡镇上报的移民人口变化情况，由水利局进行全区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汇总。**

**4、通过河北财政一体化平台（2.0系统）批量代发功能，对本年度全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进行发放（一人一卡）。**

**十三、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

**1、主管部门：丰南区农业农村局**

**2、补贴对象**

**承担项目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和农户。**

**3、补贴标准**

**200元/亩。资金主要弥补播种、施肥、打药、收获等环节增加的成本。**

**4、发放程序和方法**

**坚持先种后补的原则。由种植主体先行进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4:4示无异议后，于2025年12月底前将奖励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到种植主体手中。），种植完成出苗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公示无异议后，于2025年12月底前将奖励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到种植主体手中。**

**十四、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参照范本）**

**2.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丰南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主管部门**

**丰南区农业农村局**

**三、发放范围**

**经区农业农村局（原农牧局）、人社局、财政局三家共同认定为“三员”（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人员。**

**四、补贴标准**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20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1. **资金发放程序和方法**

**1、由各乡镇按季度核实“三员”的情况。上报健康摸底调查表、“三员”生活补助核定情况汇总表、“三员”生活补贴拨付协议，经乡镇领导签字盖章后上报丰南区农业农村局。**

**2、区农业农村局将各乡镇所上报资料进行汇总，并在丰南区人民政府网农业农村专栏公示，公示期满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所需补助资金。**

**3、根据丰农呈[2023]213号关于改变“三员”生活补贴发放办法的请示，自2023年7月份，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补助资金到账后，农业农村局以“一卡通”的形式将“三员”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十五、雨露计划教育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2、唐山市丰南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关于落实“雨露计划”的实施方案》（丰南扶贫脱贫办〔2019〕85号）**

**3、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二、主管部门**

**丰南区农业农村局**

**三、发放范围**

**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且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含监测户）中的新成长劳动力。**

**四、补贴标准**

**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发放1500元。**

1. **资金发放程序和方法**

**（一）导出名单。**

**由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股负责登录国扶系统，通过“服务器端导出”功能批量导出相关学生信息。**

**（二）资质审核**

**区教育局、人社局结合相关学校对导出的学生信息进行逐人审核，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区教育局、人社局对申请人的身份和学籍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后，落实补助政策。**

**（三）公示公告**

**各乡镇要负责认真审核名单，确保不错纳，不漏纳，将区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的补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在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公示时间7天，公示现场拍摄照片，乡镇留存，电子版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核实。**

**（四）资金拨付**

**公告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将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名单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部门通过惠农“一卡（折）通”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学生家庭。**

**（五）受益户关联**

**资金拨付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有关乡镇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雨露计划+”模块中，将已经获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学生信息录入。**

**十六、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71号）**

**3、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1．户籍在我省，1987年12月31日前进入我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工作，并且在岗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的乡村医生；**

**2．截止2016年1月1日年满60周岁。**

**四、补助标准**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原则上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原“赤脚医生”到本人服务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个人申请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及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一式两份），签订《唐山市丰南区原“赤脚医生”身份、工作年限认定工作承诺书》。服务地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到本人第一服务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其他服务地配合公示。**

**2、乡镇级初审。各乡镇（街道）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核实，初审结果在本人服务所在村公示7天。初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

**3、区级复审。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个人提出的申请材料和相关原始证明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时邀请本乡镇（街道）5-9名原“赤脚医生”同时参加。复审结果在本人服务所在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公示7天。复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人员名单,报省、市卫计部门及财政部门备案。**

**4、落实补助阶段。补助每半年发放一次，发放前由各乡镇（街道）负责核实辖区符合条件的原“赤脚医生”健在情况，上报补助明细表，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明细表在本级政府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落实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补助资金由金融代理机构发放。**

**十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

**一、燃油补贴资金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冀残联字〔2011〕14号）**

**二、燃油补贴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残疾人联合会**

**三、燃油补贴补助对象**

**丰南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l2995—2006)的相关规定。**

**四、燃油补贴补助标准**

**每辆车260元/年。**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和购车凭证（发票和车辆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两张，到户籍所在的乡级残联提出申请，并认真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

**2.审核 经乡级残联初审后，上报到区残联审核汇总。区残联会在每年6月1日前，将拟补贴残疾人信息录入到中国残联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系统。**

**3.复核 由唐山市残联对上报的申请补贴材料进行复核、汇总，经市财政局确认后，于每年7月1日前上报省残联、省财政厅等待补助资金。**

**4.发放 等补助资金下达到区财政后，由区残联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采取“一卡通”发放形式，及时将燃油补贴一次性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账户。**

**十八、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唐发改价格[2019]188号)**

**2.关于转发<河北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的通知（唐发改价格〔2019〕258号）**

**3.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唐发改价格〔2021〕455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四、补助标准**

**根据唐山市发改部门下发文件确定相应标准。**

**五、办理流程**

**唐山市发改部门下发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后，丰南区民政局根据发放月份困难群众人数和标准向财政申请资金后发放。**